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巍，女，1972 年 1 月生，法国巴黎 ESMOD 国际服装设计学院服装设计硕士研究生，现任伊伽文化发展（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艺术总监。著有《超级儿童设计大师》《中国色彩》系列专著。曾参与《华夏衣裳》中国高等院校服装史与学术论坛、2023 国际时尚旗袍文创节中国色彩设计师等八个大型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会议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

经营活动及治理架构，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馈。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及服装设计专业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主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1 月 23 日，带领公司参加中法时尚产业链交流会，了解中法服装产业发展情况，寻求合作机会；3 月 6 日，出席了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春夏）博览会，与同行探讨交流，向参加展会的人推荐公司产品；5 月 13 日，参加了公司“中国草·中国色彩”项目推进会议，分享服装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借鉴参考；6 月 5 日，前往了子公司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子公司面料生产实际情况；8 月 14 日，参加公司业务洽谈会，就业务项目合作进行沟通；9 月 3 日，受邀参加苧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圆桌论坛），对公司苧麻产品的特色进行推广及宣传；10 月 30 日，参加了公司面料业务交流会议，对公司面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推荐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我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独立董事：陈 巍

2025 年 4 月 8 日